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8567U5M					
名称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赵亚婷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瑞达路96号2号楼十层B1006-10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国内贸易代理、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仓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地理信息系统服务、组织服务（不含许可类组织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教育培训）、卫星遥感应用系统研发、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教育培训）、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6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后附2025年审计报告。

供应商（盖章）：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8日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鼎会审字（2026）第 A08-22 号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豫鼎会审字（2026）第 A08-22 号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



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

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8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08,481.63	2,462,712.24	短期借款	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0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1		
应收账款	4	1,387,673.26		应付账款	32	845,442.16	
预付款项	5		12,027,184.66	预收款项	33		5,014,214.75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4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5	-537,884.83	180,942.76
其他应收款	8	266,868.58	248,229.19	应付利息	36		
存货	9	9,537,668.86	1,815,000.00	应付股利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38	8,529,287.91	7,796,522.89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12,800,692.33	16,553,126.09	其他流动负债	4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836,845.24	12,991,68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长期借款	41		
长期应收款	14			应付债券	42		
长期股权投资	15	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3		
投资性房地产	16			专项应付款	44		
固定资产净值	17	18,694.84	96,277.39	预计负债	45		
在建工程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工程物资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		
固定资产清理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负债合计		8,836,845.24	12,991,680.40
油气资产	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8		
无形资产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		
开发支出	24			资本公积	50		
商誉	25			减：库存股	51		
长期待摊费用	26			盈余公积	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3	4,382,541.93	3,657,72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82,541.93	3,657,72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694.84	96,277.39				
资产总计		13,219,387.17	16,649,40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19,387.17	16,649,403.48

利 润 表

2025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21,401,175.31	37,522,051.85
减：营业成本	2	20,293,325.81	35,962,167.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7,321.34	14,343.90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519,507.58	779,303.54
财务费用	6	-402.46	-176.57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581,423.04	766,413.11
加：营业外收入	12		-44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581,423.04	765,973.11
减：所得税费用	16	27,492.66	38,298.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553,930.38	727,674.96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 03 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7,498,912.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854,23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462,712.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90,57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608,481.63
现金流入小计	5	38,389,485.68	补充资料：	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8,238,632.15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33,791.06	净利润	41	727,67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71,469.6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固定资产折旧	43	
现金流出小计	10	39,243,892.86	无形资产摊销	44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54,407.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财务费用（减：收益）	49	-176.57
收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7,722,668.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	10,620,872.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	-4,154,835.1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其他	56	-325,273.56
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854,40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债务转为资本	59	
吸取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其他	62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1,608,481.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2,462,712.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76.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现金流出小计	33	-176.5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76.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854,230.6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本期金 额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	-			-		3,657,723.08		3,657,72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	-	-	-	-	-	3,657,723.08	-	3,657,72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724,818.85	-	724,818.85	
（一）净利润	6							727,674.96		727,674.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	-	-	727,674.96	-	727,674.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3.其他	12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五）利润分配	16	-	-	-	-	-	-	-2,856.11	-	-2,856.11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任意公积金	19									-	
# 储备基金	20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	
4.其他	25							-2,856.11		-2,856.11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4.其他	30									-	
四、本期末余额	31	-	-	-	-	-	-	4,382,541.93	-	4,382,541.93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8567U5M；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亚婷；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96号2号楼十层B1006-10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国内贸易代理；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

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按实际成本计价。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

（六）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坏账损失的核算

1、坏账准备的核算采用备抵法。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死亡、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报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批准后确认为坏账。

（八）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库存商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某些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费用。

5、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九）长期投资

本公司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2) 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部分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时，按该项投资的总平均成本确定其处置部分成本，并按相应比例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长期债权投资

(1) 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成本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

长期债权投资应按期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按债券面值以及适用的利率计算，加减折溢价摊销后，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3) 长期债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计价

本公司在年度终了，对长期投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

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投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除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根据国际市场船舶废钢价格计算确定外，其余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为零）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为净残值预留。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及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即增加原有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增加原有固定资产生产能力）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年限平均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年限平均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在预计受益年限内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如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按两者之中的较短年限摊销；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自取得当月起在10年内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十四) 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

预计负债的确认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

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确认方法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确认劳务收入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收入实现：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	1,608,481.63 元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1,387,673.26 元
3、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为	266,868.58 元
4、存货年末余额为	9,537,668.86 元
5、固定资产净值年末余额为	18,694.84 元
6、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为	400,000.00 元
7、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845,442.16 元
8、应交税费年末余额为	-537,884.83 元
9、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为	8,529,287.91 元

10、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为	4,382,541.93 元
11、营业收入本期金额为	37,522,051.85 元
12、营业成本本期金额为	35,962,167.87 元
13、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为	14,343.90 元
14、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	779,303.54 元
15、财务费用本期金额为	-176.57 元
16、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	-440.00 元
17、利润总额本期金额为	765,973.11 元
18、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为	38,298.15 元
19、净利润本期金额为	727,674.96 元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94285879A

· (1-1)

名称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实力大厦）6号楼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兵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马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原）6号楼7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00129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6）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0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5年6月17日

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件核一致
复电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 名 马兵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11-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0419771116504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1020012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肖乃宝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3-06-18
出生日期 1973-06-18
Date of birth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413027197306184414
身份证号码 4130271973061844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00048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09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后附证书资料。

供应商（盖章）：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8日

经营状况

我公司综合实力雄厚，组织架构完善，拥有成熟的运营、管理、技术及服务团队。现已取得【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行业专项资质等】多项有效认证及资质，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管控、安全生产、售后服务体系规范完备。企业资产运营能力、履约能力强，整体经营状况优良。公司从业人员行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过硬，能够全面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8925S30983R1S

兹 证 明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服务中心 2 号楼 10 楼 B 座
1017-10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8567U5M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人工智能硬件、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
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签发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颁证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5 月 29 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扫描二维码可验证
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签发：任磊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010-58672798/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100022
邮箱：zsbc@zsbc.net 传真：010-58672721 网址：www.zsbc.net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8925E31020R1S

兹 证 明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服务中心 2 号楼 10 楼 B 座
1017-10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8567U5M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人工智能硬件、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签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颁证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 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任磊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 010-58672798/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 100022
邮箱: zsbcc@zsbcc.net 传真: 010-58672721 网址: www.zsbcc.net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CAAC)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REMOTELY PILOTED AIRCRAFT SYSTEMS AIR OPERATOR CERTIFICATE					
		合格证编号 (NUMBER):		UAOC-O-HQ-20260401017	
运行人名称/NAME OF OPERATOR: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行人地址/BUSINESS ADDRESS: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2号楼10楼B座1007室			
主运行基地/PRINCIPAL BASE OF OPERATIONS:		郑州市高新区创业中心起降场			
运行管理联系人/CONTACT PERSON:		邓旭东			
经审查, 该运行人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92部(CCAR-92)的要求, 批准从事如下种类运行: Upon findings that the air operator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part 92(CCAR-92), the air operator is approved to conduct operations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y:					
运行种类/CATEGORY OF OPERATION:					
☒ 留空飞行/Hover Operation		☐ 航线飞行/Line Operation		☒ 其他飞行/Others	
经营种类/COMMERCIAL OPERATION:					
☐ 载客类/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 载人类/Person onboard		☐ 载货类/Laden	
		☒ 培训类/Training		☒ 其他类/Others	
请扫描二维码核验经批准的具体运营内容。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to verify the approved operation.					
注: 仅当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使用符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要求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方可按照运营合格证批准的运行种类从事飞行活动。 Note: Only when the holder of the Air Operator Certificate utilizes civil 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tha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 Flight" can they engage in flight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the category of operation approved by the Air Operator Certificate.					
本运营合格证除被放弃或吊销, 2年有效。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for 2 years, unless abandoned or revoked.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签字/SIGNATURE:				签发日期/DATE ISSUED: 2026年/Y 04月/M 01日/D	
职务/POSITION:		飞行标准司司长		更新日期/DATE REISSUED: 2026年/Y 04月/M 01日/D	
		发证机关/AUTHORITY: 中国民用航空局			



AAA级证书

	
质量服务诚信企业证书	
Quality Service Integrity Enterprise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HRJAHX-20231939-3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 根据《Q/HRJAHX 012-2020 企业 质量服务信用评估标准》, 对企业的质量提供能力、服务质量、管理能力、公 共信用信息等综合调查、评估, 评定该企业为:	
AAA级质量服务诚信企业	
颁发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08日	
公示网址: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 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 www.zgxygl.cn	
 信用评价互认 Mutual recognition of credit evaluation	 信用认可 On Approved Credit
国家职业资格查询: zscx.osta.org.cn	
签发人编号: 1617000000213731	
 证书专用章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institution	
 公示查询	 标准查询
建安环信(北京)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信息及年审记录详见企业信用报告	



质量服务诚信企业证书

Quality Service Integrity Enterprise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HRJAHX-20231939-3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根据《Q/HRJAHX 012-2020 企业
质量服务信用评估标准》,对企业的质量提供能力、服务质量、管理能力、公
共信用信息等综合调查、评估,评定该企业为:

AAA级质量服务诚信企业

颁发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08日

公示网址: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

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 www.zgxygl.cn



信用评价互认

Mutual recognition of credit evaluation



信用认可



签发人编号

国家职业资格查询: zscx.osta.org.cn



Evaluation institution



公示查询

建安环信(北京)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信息及年审记录详见企业信用报告



标准查询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Enterprise Certificate Of Abiding By Contract And Keeping Promise

证书编号: HRJAHX-20231939-2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根据《Q/HRJAHX 005-2020 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对企业的合同管理、履约能力、信用管理、社会信誉等综合调查、评估,评定该企业为: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颁发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08日

公示网址: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

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 www.zgxygl.cn



信用评价互认

Mutual recognition of credit evaluation



信用认可



签发人编号

国家职业资格查询: zscx.osta.org.cn



Evaluation institution



公示查询

建安环信(北京)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信息及年审记录详见企业信用报告



标准查询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HRJAHX-20231939-1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根据《Q/HRJAHX 009-2020 企业资信等级评价标准》,对企业的基本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潜力、公共信用信息、合同履行情况等综合调查、评估,评定该企业等级为:

AAA级

颁发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08日

公示网址: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

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 www.zgxygl.cn



Mutual recognition of credit evaluation



On Approved Credit



签发人编号

国家职业资格查询: zscx.osta.org.cn



Evaluation institution



公示查询

建安环信(北京)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信息及年审记录详见企业信用报告



标准查询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HRJAHX-20231939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根据《Q/HRJAHX 0001-2020 企业信用评估标准》,对企业的基本状况、运营状况、财务指标、信用记录、社会监督、招投标监管信息综合调查、评估,评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颁发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08日

公示网址: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

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 www.zgxygl.cn



信用评价互认

Mutual recognition of credit evaluation



信用认可



信用管理师
编号: 1617000000213731

签发人编号

国家职业资格查询: zscx.osta.org.cn



Evaluation institution



公示查询

建安环信(北京)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信息及年审记录详见企业信用报告



标准查询



诚信企业家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est Entrepreneur

证书编号: HRJAHX-20231939-6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根据《Q/HRJAHX 007-2020 企业经营者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对企业的基本状况、经营者能力、经营者信用、公共信用信息等综合调查、评估,评定为:

赵亚婷·诚信企业家

颁发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08日

公示网址: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
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 www.zgxygl.cn



Mutual recognition of credit evaluation On Approved Credit



信用认可



签发人编号



证书专用章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institution



公示查询

建安环信(北京)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信息及年审记录详见企业信用报告



标准查询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

Certificate Of Good Faith Operation Demonstration Unit

证书编号: HRJAHX-20231939-5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根据《Q/HRJAHX 010-2020 企业经营管理信用评估标准》,对企业的综合情况、经营管理、经济偿付能力、社会信用等综合调查、评估,评定该企业为:

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颁发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08日

公示网址: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

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 www.zgxygl.cn



信用评价互认

Mutual recognition of credit evaluation



信用认可



签发人编号

国家职业资格查询: zscx.osta.org.cn



证书专用章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institution



公示查询

建安环信(北京)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信息及年审记录详见企业信用报告



标准查询



根据 Q/HRJAHX 0001-2020 标准 评价

企业信用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AA级信用企业

有效日期: 2023.06.09—2026.06.08

公示平台: www.cecbid.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zgxygl.cn 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



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行业经销商授权证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以下授权范围内提供行业解决方案		
授权区域	河南省	授权期限
		2026.1.1-2026.12.31
授权编号	CQ001312	
以上所有授权信息DJI保留全部解释权，有权随时撤回授权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后附完税证明凭证。

供应商（盖章）：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800105058

填发日期：2026年8月2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8567U5M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7001524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4-01至 2026-06-30	2026-07-09	480.9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捌拾元零玖角玖分					¥480.9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800105054

填发日期：2026年8月2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8567U5M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80005641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至 2026-07-31	2026-08-07	9.84
34101626080005641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7-01至 2026-07-31	2026-08-07	14.76
341016260800056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7-01至 2026-07-31	2026-08-07	34.44
341016260800056411	增值税	软件、集成电路	2026-07-01至 2026-07-31	2026-08-07	984.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肆拾叁元壹角贰分					¥1043.1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800105056

填发日期：2026年8月2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8567U5M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70015243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7-09 至 2026-07-09	2026-07-09	3.0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元零伍分				¥3.0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800105059

填发日期：2026年8月2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8567U5M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70015243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9	393.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叁元肆角捌分				¥393.4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技术服务合同，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071468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7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8567U5M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4003095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3	3,411.84	
4410162604003095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3	1,705.92	
4410162604003095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3	1,492.68	
4410162604003095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3	426.48	
44101626040030957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3	213.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贰佰伍拾元零壹角陆分					¥7,250.16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19953761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071469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7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8567U5M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4003095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3	149.28	
4410162604003095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3	63.96	
44101626040030957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3	59.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贰元玖角陆分					¥272.96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19961184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邓旭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国家的财务管理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章 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

第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2、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
- 3、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 4、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 5、积极进行纳税筹划，按时足额交纳税款。
- 6、配合公司的财务审计。按时上报报表。
- 5、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税收。
- 6、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 1、财务负责人的主要工作职责
 - (1)负责组织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
 -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核算的组织、指导和数据管理体系，以及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 (3)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开展经济活动分析，组织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提高效益。

(4) 参与预算审查、招标、评标、经济合同的拟定，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管理和决策。

(5) 认真贯彻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执行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方法，监督执行会议决议。

(6) 负责全公司财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学习的工作，合理协调各岗位工作，并考核财会人员工作业绩，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

(7) 承办总经理布置的其他工作。

3、会计的岗位职责

(1) 负责登记各项经管的明细帐、分类帐、总帐。

(2) 全面了解、掌握国家有关财务工作制度、政策、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正确执行。

(3) 负责总帐、明细帐、分类帐的核对工作，银行存款的调节工作，汇总会计凭证，登记总帐。

(4) 及时申报、上交各项税款，合理避税。

(5) 对其他应收、应收帐款及时催收清理;按公司规定安排固定资产及库存材料等资产的盘点。

(6) 每月编制会计报表，确保报表数字真实，计算正确，钩稽关系清楚。

(7) 负责装订、管理会计档案。

(8)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出纳的岗位职责

(1) 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严格按照我国有关现金管理和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管好货币资金，不坐支现金，不用白条抵压现金。

(2) 顺序、及时地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保证数字清楚、内容准确，做到日清月结，要及时核对库存现金，每周一填写货币资金周报表。

(3) 保管好库存现金、有价证券，确保其安全无缺，如有短缺要赔偿损失。

(4) 保管好印章，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印章，实行财务章与法人章分离原则。

(5) 严格管理空白收据和空白发票，严格支票管理制度，按公司付款流程签发支票。

(6)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财务工作管理

1、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2、财务工作人员在办理以下事项时，应当做到：

(1) 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会计、出纳员记帐，都必须在记帐凭证上签字。

(2) 对本公司实行会计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3) 应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总经理，并报送有关部门。会计报表每月由会计编制并上报一次，会计报表须会计签名或盖章。

(4) 会计档案应装订成册。会计档案保管需指定专人管理，未经总经理批准，他人不得带出、查阅和复印。

(5) 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财务工作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3、财务工作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并做好内部审计。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和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4、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由财务负责人监交，财务负责人的交接，由总经理进行监交。

第三章 劳动工资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和劳动工资政策，负责制订和监督执行劳动定额，改进劳动组织，提高劳动效率；加强对工资、津贴、资金的管理；管好、用好施工队工费结算，指导施工队考勤人员做好工时记录；建立、健全各施工队人工台账；提供编制成本计划和责任预算的工资资料及其成本分析资料，提供工资总额等劳动工资统计资料。

第四章 财务资金预算管理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合理有效的筹措、分配、使用资金，加强对公司内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资金范围。

本规定所称资金，系指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第三条 公司实行小额资金总经理批复、重大资金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1、现金支出：单笔支出 5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复，超过 5 万元的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批复。

2、费用支出：单笔无正规发票的支出 1 万元以下（含 1 万）由总经理批复，超过 1 万元的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批复。原始单据财务部要留存以备审计部审核。

3、固定资产购置：单件价值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复，超过 3 万元的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批复。

4、融资或接受外来投资及其他重大资金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五章 库存现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库存现金限额原则上以满足公司 3~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为标准。

第二条 根据人民银行《现金结算管理办法》，开户银行对每日现金支取有限额要求。借支现金和现金报销超过 10000 元的，需提前一天和财务部预约。

第三条 现金收支管理

1、收入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

2、支付现金可以从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者从银行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出（即坐支）；

3、所有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都必须经过会计审核原始凭证无误后填制记账凭证，然后由出纳人员检查所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后办理收付款，并在原始凭证上加盖“收讫”或“付讫”戳记。

4、严禁公款私用。

第四条 现金帐目应日清月结，定期盘点。不得保留账外公款（即小金库）。

第六章 银行存款管理制度

第一条 支票由出纳员或总经理指定专人保管。支票使用时须有“付款申请单”，按公司付款流程，经总经理批准签字，然后将支票按批准金额封头，加盖印鉴，填写日期、用途，登记号码，领用人在支票领用簿上签字备查。

第二条 凡 1000 元以上的款项进入银行帐户两日内，会计或出纳人员应文字性报告总经理。

第三条 公司财务人员支付每一笔款项，不论金额大小均须总经理签字。总经理外出应由财务人员设法通知，同意后可先付款后补签。

第四条 财务人员每周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表及收支报表，报送总经理。

第七章 发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公司所有发票由财务部统一管理，由会计对发票进行具体管理，负责本单位日常涉税事项与税务机关的业务衔接。

第二条 由申请人填写开票通知单，详细填写申请日期、合同号（右上角填写）、企业全称、业务发生具体日期、开票金额、业务性质、申请人姓名，附工程结算单，交部门经理审批、会计审核后开具。

第三条 若开票通知单中企业名称与合同中的企业名称不相符，经办人员需持有双方企业盖章认可的证明（特殊情况可由部门经理签字认可），财务方可开具发票。

第四条 杜绝开无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不全发票。

第五条 若业务实际发生与合同不符，业务员需持有企业的附加合同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方可开票。

第六条 丢失发票一切后果由经办人员自负，在对方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我公司可提供加盖公司发票专用章的发票存根联复印件。经办人员因丢失发票或其他原因需要借出发票时，需有书面申请并由总经理签字，财务人员对于借出发票应进行登记，并及时取回。

第七条 开发票时遇到的其他特殊情况，财务人员均应取得公司领导的批准后，才能开具发票。

第八条 为保证发票开具的正确性，客户税务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及时更新，年度末将客户档案装订成册存档。

第八章 内部牵制管理制度

第一条 财务部内部牵制制度应与岗位责任制、经济责任制相结合，遵循机构分离、职务分离、钱账分离、账物分离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记账人员应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三条 财务专用章由财务部负责人保管，法人私章由出纳员保管。使用时由分管人员审核有关凭证后亲自盖章，严禁他人代盖。

第四条 各种印鉴（章）、空白凭证在上班时须妥善保管，下班时锁入保险柜。

第五条 所有银行结算凭证由财务部统一购置，支票和支付密码要分人保管，使用人按规定领用并进行备查登记。

第六条 按规定填写或打印银行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存根与票面内容完全一致。由持章人审核后盖章，裁下存根，将支票交给出纳员办理。支票使用必须进行登记并由盖章人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作废支票由出纳员交主管审核后进行了备查登记，月末钉在最后一张记账凭证后面，归档保管。

第八条 所有现金、银行存款收付款业务均由会计人员审核制单（输机）后，交由出纳员办理收付款业务。对于银行往来业务，在记账凭证上要注明原始凭证字号。

第九条 出纳员应逐日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与银行存款日记账，并与计算机打印出的当日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表核对相符。

第十条 出纳员无权编制或更改记账凭证，无权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第十一条 会计负责银行账的勾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调节表交主管审阅；对于未达账项必须及时到银行查询并向主管报告。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管理，超限额现金应于当日送存银行。

第十三条 大额存单由财务负责人登记备查簿并负责保存，到期前应向上级领导报告，需要转存的应及时办理转存。

第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要不定期抽查库存现金限额的执行、账款是否

一致、对账是否及时等现金管理条例的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对计算机上机操作密码要严格管理，机房维护人员定期更换密码，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操作会计软件。由专人保存上机操作记录。

第十六条 财务部工作人员应避免接触与本人工作无关的资产。

第十七条 会计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档案管理办法，及时整理、装订各类凭证、账簿、会计报表等资料，并检查有无缺损，然后交档案室保管。

第九章 往来账款的管理制度

第一条 应收账款管理

1、收款方针：业务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在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了相应的服务或劳务后，应及时把结算单由客户确认盖章，及时催收款项。

2、部门人员调动或离职等，部门经理必须监督其业务款项的回收及移交，必须填写移交清单一式四份（一份交财务、一份部门留存、移交人接受人各执一份），移交人、接受人、监交人及财务部相关统计人员均应签字，并报财务备案。接受人应核对账单金额及是否经过客户确认。

3、经营部应对工程款的回笼情况进行跟踪，对应收款项要及时追收，定期作出分析。欠款催收应由有关业务人员或经办人负责跟踪，财务部门予以监督。一旦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仍未能收回的，应追究经办人或有关人员的责任。

4、企业应设置“坏账准备”科目，财务应定期或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检查，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对于没有把握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条 应付账款管理

1、付款时间

(1)业务款项由部门申请，经过审批执行。

(2)上月各项费用一般在次月 20 日左右支付。

(3)购置固定资产款项于固定资产验收入库后支付。

2、付款方式

(1)转账支票，电汇等。

(2)现金。

第三条 其他

非本公司人员领款时，必须由我公司相关人员带领。

第十章 费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费用管理，控制不合理费用开支，提高经济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各项费用实行预算管理，各项费用开支均应编制计划。各部门要按要求编制本部门的预算方案，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可在预算内开支，超过预算的，应履行特别审批和程序。

第三条 各项费用开支的审批程序及要求见：

细则 1：《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细则 2：《费用报销制度补充规定》；

细则 3：《工地直接支出费用报销管理补充规定》；

细则 4：《费用报销补充规定》；

细则 5：《工地用油管理办法》；

细则 6：《物资管理账务处理程序》；

细则 7：《款项支付管理办法》；

细则 8：《备用金管理办法》；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条 本制度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试行，有关补充规定随时

添加。

细则 1:

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费用管理，控制不合理的费用开支，提高经济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项费用按内容分类管理。

一、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招待费

1、报销准备

1) 报销人按所赴工地分别填写“差旅报帐清单”，一地一单，要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乘坐的车票要和起止日期、起止地点相对应，要填写金额；“差旅报帐清单”上方要注明自己所在的部门、出差地点、用户单位、设备编号及报帐日期。

2) 将票据按“差旅报帐清单”的内容粘贴在空白的“报销单”上，要求分类清楚、粘贴整齐、票据金额和“差旅报帐清单”上的金额一致。

3) 填写“差旅费报销单”（绿色），附从工地返回经工地负责人签证的“休假条”及“客户对接表”等一并交上级负责人审核。

4) 因公出差需发生餐饮费、招待费时，应提前请示部门负责人同意。餐饮费、招待费的票据要单独粘贴，要求注明事由。

2、审核程序

1) 一般员工和工地负责人的票据由本部门负责人审核；部门负责人的票据由总经理审核。

2) 将审签过的单据交财务部会计审验，会计按出差时间和补助标准计算补助费并填制正式的差旅费报销凭证（按出差人员服务的工地分类记录，以便日后统计核算、汇总）。

3) 报销凭证经主管会计复审签章。

- 4) 单据交总经理签批。
- 5) 到财务部出纳处报销。
- 6) 出纳查阅报销人的借款记录，冲销其借款后，余额支付现金。

如报销金额小于借款，则冲抵后重新按差额填借款单。

3、审核要求

- 1) 了解出差工作情况。
- 2) 询问返回原因。
- 3) 审核票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并与人员调动台帐核对。
- 4) 注明应由“大方重科公司”或“租赁公司”报销。

4、出差天数的计算

- 1) 出差天数以中午 12:00 为界限，以车、船票的时间为标准。
- 2) 出发时间 $\leq$ 12:00 的，出差天数为 1 天，反之为半天。
- 3) 到达时间 $>$ 12:00 的，出差天数为 1 天，反之为半天。

5、公司只报销有发票的费用，无发票的需事先向财务部说明情况，以其他票据充抵，但需要在票据背面注明情况，否则不予报销；充抵票据与正式发票分别张贴，不能在一个报销单中报销。原始单据财务部要留存，以备审计。

二、米厂购物费用

1、米厂购物费用指：

- 1) 加工设备使用、保养维修所需的机物油料消耗费。
- 2) 加工工具购置维修费及材料费。

2、米厂所需物品必须按预算办理，特殊情况需事先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报专人同意后购置。

3、报销需有发票或收据，并填写购物清单，注明物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用途等。

4、审批程序：

- 1) 将票据按要求分类汇总后交部门负责人审核。
- 2) 票据交总经理签批。
- 3) 到财务部成本会计处办理账务或付款手续。

三、装卸、配送车辆燃油费、过路费、修理费

1、车辆燃油费、过路费、修理费(修理费必须经批准)的票据要分别粘贴。

2、过路费要填写“差旅报帐清单”，要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注明起止日期、起止地点和金额。

3、修理费要附修理项目和更换件清单。

4、将票据按要求粘贴后需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交总经理签批后转财务部办理报销手续。

七、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1、该类费用指：

1) 日常办公所发生的印刷费、邮电费、通讯费、交通费、运杂费、培训费、操作人员办证费、广告宣传费、保险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等。

2) 财务费用。

3) 经营费用。

4) 办公车辆的燃油费、过路费、维修费等。

2、该类费用发生前原则上经部门负责人或总经理同意后方可实施。

3、该类费用的票据均需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交总经理签批后转财务部办理报销付款手续。

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